**无锡市康复医院(梁溪区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EPC项目**

**采购需求**

建设单位：无锡市康复医院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一、 项目名称 1](#_Toc23972)

[二、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_Toc13186)

[三、 采购预算 2](#_Toc26919)

[四、 技术要求 2](#_Toc9454)

[五、 实施质量要求 2](#_Toc5157)

[六、 售后服务要求 2](#_Toc29899)

[七、 服务期限 2](#_Toc17963)

[八、 验收标准 2](#_Toc15746)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无锡市康复医院(梁溪区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EPC项目。

# 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无锡市康复医院（梁溪区中医医院）暨无锡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于2008年5月（由原北塘区人民医院整体转型改建）正式挂牌运行。医院坐落于风景秀丽的古运河畔，占地面积约20000平方米，独立用房面积3万平方米，开放床位474张（其中包含运河分院床位60张），其中康复床位300张，综合医疗床位174张，拥有4个层流手术室，是一所集康复临床、综合、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二级公立医院。医院以“公益做事、病人至上、员工为主”为宗旨，着力构建现代临床康复医疗特色。医院按中残联三级康复中心标准规划建设，开设神经康复科、骨关节康复科、老年康复科、心肺康复科、视力康复科、听力康复科、儿童康复科、疼痛康复科、康复评定科以及内科、外科、肿瘤科、妇产科、儿科、眼科、皮肤科、五官科、口腔科、中医伤骨科、中医内科、精神科、医学检验科、放射科、功能科等近30个科室。其中儿童康复科已通过了江苏省残疾人康复机构三级认证考评，神经康复科2016年被授予无锡二级医院特色专科，2019年神经康复科顺利通过复评、儿童康复科被授予无锡二级医院特色专科。

无锡市康复医院新建院区座位于梁溪区江海快速路与钱皋路交叉口东南侧，总建筑面积86670平方米，开放床位约450张，将成为科室齐全、设备先进、设施完善、技术力量雄厚、环境质量优美、达到具有国际水平的国内一流二级甲等专科医院，未来向三级医院迈进。该新院区建成后将是一家现代化设施的医疗机构，同时无锡市康复医院现址也将保留一部分功能。按照二级中医医院标准，新医院设置20个职能科室，16个临床一级科室，8个医技科，将建成一家集中医医疗、科研、教学、预防、康复、健康管理、急救等为一体的现代化二级甲等专科医院,新址无锡市康复医院(梁溪区中医医院)建设完成后将填补山北、黄巷、惠山街道范围内中等规模医疗机构的空白，直接辐射周边居民约27万人.

本项目以无锡市康复医院新院区建设为契机，构建以病人为中心、电子病历为核心、精细化管理为目标的多院区集中管控的医疗信息化体系。在医院现有信息化基础上进行规划和建设。根据国内外先进建设经验、医院建设发展战略要求，结合无锡市康复医院管理思想和自身特色，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医院信息化建设进行顶层规划，优化与创新患者服务流程，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减少医疗活动中的差错，提升医疗服务质量，辅助现代医院运营管理，实现“高水平康复专科医院”。

本信息化项目实行EPC总承包方式进行，包括无锡市康复医院(梁溪区中医医院)信息系统的整体方案设计以及实施、旧址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及数据迁移，国家各项标准的评测等服务、所有新旧系统的接口开发对接、设备端口的对接服务以及核心系统架构和新增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内容，配备软件实施过程中所需硬件设备（包括各工作站、移动护理、手术麻醉、重症、自助服务等系统的相关硬件）

# 采购预算

4000万元。

# 四、技术要求

中标方需按照采购方的建设标准进行方案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后需经院方论证通过后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主要建设目标及内容

1、医院信息化建设达到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五级水平，通过五级测评。

2、医院信息化建设达到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达到四级甲等水平，通过四级甲等评测。

3、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达到三级水平。

4、夯实现有信息化基础实现院内业务系统信息全覆盖，实现院内业务系统数据共享提高工作人员效率，突出康复及中医特色，实现全院信息化。

5、围绕医院高质量数据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提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病案首页质控、DRG服务能力评价、精细化绩效成本核算等系统详细方案。

6、完善院内诊前、诊中、诊后服务方案，提升病人服务满意度。

7、完善医疗质控体系辅助临床医疗决策支持，提高临床治疗水平，降低医疗风险。

8、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按照等保2.0三级安全标准。

# 五、实施质量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要遵循国际质量保障体系，并保证该体系有效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需要在软件开发与实施服务的国际质量保障体系之下，建立本项目的质量保障体系并获得公司的资源支持。中标供应商不得缩小项目人员的组成或其他资源，核心人员在项目结束前未经允许，不得更换或者中途退出。为了保障信息系统的的正常运行，提供项目驻场实施服务团队，实施期内根据项目进度由中标供应商出具详细方案，确保按进度实施完成。

# 六、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建立技术支持和本地化的售后服务队伍，项目内软件系统须提供三年免费运维保障，各软件系统三年维保期以项目整体验收通过日期为起始日期，如招标文件中有具体要求的以招标要求为准。中标供应商在维保期内应保障向采购方提供的软件业务功能正常运行，在接到采购方系统故障报修通知后，尽快提出解决方案，1小时内修复（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采购方通知后，全力协助采购方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原则上维护期内不得少于4名驻场服务人员，

售后服务期间，要求有熟悉系统和系统运行情况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与采购方联系对接，提供7\*24小时服务。

# 七、服务期限

软件整体验收合格起3年，硬件验收合格后5年

# 八、验收标准

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方要求向采购方公开信息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中标供应商应当负责在项目整体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各种相关的系统软件，各阶段开发文档，以及有关产品和系统操作说明、安装手册、技术文件、测试报告、培训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方，如中标供应商不提供以上资料，采购方有权不办理项目整体验收程序。

系统经过试运行，各项功能和性能指标满足建设要求，并通过相关的国家等级评测可进行最终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1、医院信息化建设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通过五级测评。

2、医院信息化建设达到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通过四级甲等评测。

3、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通过三级评测

4、信息安全等保2.0三级（软件部分）